

03 聲請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

04 代表人 王祥兆

05 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 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
07 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本件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會員關係存在事件，認最
12 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7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
13 定），就該案企業工會會員退會不符合聲請人中華民國 109
14 年 10 月 19 日修正通過之工會章程（系爭章程）規定及得
15 視為退會之慣例等情形，未優先適用工會法第 12 條第 7
16 款、第 13 條關於會員出會應符合工會章程之特別規定，而
17 適用民法第 54 條「社員得隨時退社」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
18 定），違反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及憲法比例原則，侵害聲
19 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所保障之結社權。

20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1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2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3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24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
25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26 三、經查：

27 （一）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0 號民
28 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認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29 是本件聲請應以該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30 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其工會會員退會應適
31 用上開特別規定及慣例各節，已詳述上開章程修正係事後
32 所為，無從回溯適用於修正前之退會，且該慣例之存在既

01 未據聲請人證明，復不當限制勞工退會自由違反比例原則
02 而無效等情，資為不採信聲請人主張之理由。本件聲請意
03 旨猶執陳詞，並徒憑聲請人主觀之見解，單純就確定終局
04 判決之採證認事予以指摘，顯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
05 確定終局判決客觀上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
06 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一致決裁定
07 不受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10 大法官 蔡彩貞
11 大法官 尤伯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吳芝嘉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